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廖海容：

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委托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河柳街 1 号 2、3 栋首层自编第 C48 号铺经销的散装沙甲进行了抽样检验，《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报告》（编号：S201700433-3a）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廖海容申请提出的上述商品进行了复检，《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NO: GTJ2017LX0795）检验结论为复检不合格。请廖海容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源监管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1 号自由马冷冻食品市场 A 区二楼 A85，电话：81619315）调查处理。逾期不到，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河柳街 1 号 2、3 栋首层自编第 C48 号铺公告。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